

2025 年新洲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公告

为了推进我区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，大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共服务能力，根据《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鄂农办发〔2025〕44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新洲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现面向全区公开遴选 3 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，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遴选范围

全区范围内示范带动效果明显、长期稳定的、具备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1、基地必须拥有自主产权或合同期在 5 年以上土地流转协议，所属单位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对公账号。

2、基地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，拥有一定的农业科技含量，对本产业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（申报单位简介）。

3、基地有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创建热情高且有一定的规模和后续发展能力。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、养殖 1 万头（5 万羽）以上，产业发展较好，经济效益明显。

4、基地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和专家团队，有与省市科研院所开展合作、协作、攻关经历的基地优先考虑。

5、基地有一定的试验示范、现场培训观摩、科技展示演示等活动的的能力，有开展试验示范观摩、培训场地。

6、基地有一定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。基地辐射

带动能力强，示范推广效果好，是同行业中的领头雁，头雁效应体现在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要好。

7、基地管理规范，管理制度齐全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1、试验示范基地按照“经营主体自愿申报，街镇农业中心推荐，专家团队审定，农业管理部门备案”的程序进行。主要围绕粮油、水产、畜禽、菌菜、果茶等五大主导产业进行申报。

2、申报农业科技示范基地，必须在规定期限内（自公布之日起10天）向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项目办提交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材料（一式二份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陈燎原 电话：13995578988

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5年9月2日



新洲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

申
报
表

二〇二五年九月

新洲区 2025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表

基地名称					
基地地址					
法人姓名			联系电话		
基地实施 成员	姓名	单位		技术职务	任务分工
基地面积				年产量	
主导品种					
主推技术					
培训计划					
申报报告	[内容包括：1、申报理由 2、申报基地基本情况（包括主要经营品种、技术、当年度规模、产量、效益、示范带动面积和作用等）3、发展计划 4、实施内容]（可加页附后）				
总投资	万元				
资金 主要	申请补助资金：万元				

来源	单位自筹：万元			
	其他：万元			
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资金主要用途安排	主要用途			资金（万元）
	1.			
	2.			
	3.			
	4.			
	5、			
基地建设执行期内计划实现主要指标	推广新品种	个	推广新技术	项
	推广新机具	套	核心示范面积	亩
	辐射带动面积（规模）		基地新增效益	万元
申报单位承诺：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街镇农技推广机构推荐意见：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区农业部门意见：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